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春福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1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9萬4,000	112年	114年	(1+25)	16%	2萬5,673.2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9 萬4,0 08元)			008元	4月30 日	1月12 日	8/36 5)		
	2	滯納 金	1萬50 0元				—	1萬5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萬181元